国药控股元和华盛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采购变更公告

（采购编号：XBCG20261105000001YHHS0001）

一、内容：

变更内容:关于统一报价费用范围的澄清： 为统一评审比价口径，现就本项目报价所含费用范围澄清如下： 一、报价人总报价，包含完成三案一审、二审、执行阶段全部代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 二审、执行阶段如未发生则采购人无需支付报价明细中对应阶段的金额。 二、已在截标前报价且总报价不含差旅费、将差旅费列为实报实销的报价人，请于【2026年11月13日10时】前通过邮件书面补充提交差旅费用预估总额（或上限），并书面承诺实际差旅费用不超过该预估额。 三、上述书面确认或补充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。【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报价不完整，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。】 四、比价以“总报价＋差旅费预估额（如有）”合成的含税总报价折算不含税价后进行，评审办法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: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国药控股元和华盛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西村五号17楼

联 系 人：卿越

电 话：17828440036

电子邮件：qingyue@sinopharm.com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